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部）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CB2/PL/MP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LD LRD/12-1/1-16 (C)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099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544 327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主席  
(經辦人: 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4 月 28 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項

謝謝你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來函。就你信中所述的兩項跟進事項，現謹覆如下—

(a) 其他經濟體系透過社會保險制度支付法定產假薪酬的資料

勞工處於 2018 年進行法定產假的檢討時，搜集了有關一些經濟體系支付法定產假薪酬的資料。我們了解到有些地方的產假薪酬是由公共基金／國家保險全數承擔；或由公共基金／國家保險以及僱主分擔。有關資料可參閱政府就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法定產假的檢討而提供的文件內的附件（附件）。

(b) 政府就議員建議於《201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內訂明檢討法定產假及相關福利的時間表的回應

《201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在《僱傭條例》下新增四個星期法定產假，讓合資格僱員在緊接十個星期的法定產假之後放取，並以現時法定產假薪酬的比率(即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計算就延長法定產假的額外產假薪酬，以每名僱員36,822元為上限。如條例草案獲通過，政府會因應政策實施後的實際情況，以及香港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狀況等，不時作出檢討。相對於條例草案中硬性訂明檢討法定產假及相關福利(包括新增四個星期產假薪酬的上限)的時間表，這安排更為靈活及更能適時地因應香港社會實際情況就法定產假作出檢討。

勞工處處長

(梁樂文  代行)

2020年5月7日

附件

副本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經辦人：周永恒先生)

## 其他地方的法定產假及產假薪酬

經濟體系	產假日數	產假薪酬
新加坡	16 星期 (如僱員所生子女為新加坡公民 <sup>1</su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薪</li> <li><u>第一名及第二名子女</u>： 僱主負責支付僱員全期產假的薪金。政府會發還最後八星期的薪金，上限為每四星期 10,000 新加坡元 (59,978 港元)</li> <li><u>第三名及其後的子女</u>： 政府會發還全期 16 星期產假薪酬，上限為每四星期 10,000 新加坡元 (59,978 港元)</li> </ul>
韓國	90 日 (12.9 星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薪</li> <li>首 60 日 (8.6 星期)：僱主負責支付</li> <li>餘下 30 日 (4.3 星期)：僱傭保險基金負責支付</li> <li>90 日產假薪酬上限為 405 萬韓元，即每月上限為 135 萬韓元 (9,045 港元)</li> <li>如款額上限低於僱員的實際收入，僱主必須補足有關差額</li> </ul>
台灣	8 星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薪</li> <li>如為僱主服務少於六個月，產假為半薪</li> <li>由僱主支付</li> </ul>
日本	14 星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沒有法定產假薪酬</li> <li>根據僱員健康保險制度，通常約為月薪的三分之二</li> </ul>

<sup>1</sup> 如子女並非新加坡公民，則僱員可享有 12 個星期的產假。

經濟體系	產假日數	產假薪酬
內地	14 星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薪</li> <li>• 如有參與保險計劃由保險計劃承擔，否則由僱主支付</li> </ul>
英國	52 星期 (只有生產後的首兩星期為強制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六星期：按僱員每星期平均收入的 90% 計算</li> <li>• 緊接的 33 星期：按標準金額每星期 140.98 英磅 (1,570 港元) 或以每星期收入的 90% 計算，以較低者為準</li> <li>• 最後的 13 星期：無薪</li> <li>• 僱主可向國民保險申領發還款項</li> </ul>
加拿大	17 星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 15 星期：每星期薪酬金額相等於僱員可投保收入的 55%，上限為每星期 547 加拿大元 (3,329 港元)</li> <li>• 餘下的兩星期：無薪</li> <li>• 由就業保險計劃支付</li> </ul>
美國	12 星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薪</li> </ul>

資料來源：勞工處在 2018 年 3 月於互聯網上搜集而來